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如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存有任何疑問，應向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進行諮詢。

如閣下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首創置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所附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交給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首創置業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CAPITAL LAND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68)

(1) 延長有關建議A股發行的股東批准及

董事會授權

(2)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次募集資金情況報告及

關於本公司房地產業務自查報告

及

(3) 臨時股東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本封面所用專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13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或緊隨於當日上午九時正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結束後)正假座中國北京市廣寧伯街2號金澤大廈17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H股類別股東大會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或緊隨臨時股東大會結束後)假座中國北京市廣寧伯街2號金澤大廈17層舉行，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HCM-1至HCM-2頁。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或緊隨H股類別股東大會結束後)假座中國北京市廣寧伯街2號金澤大廈17層舉行，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DCM-1至DCM-2頁。隨函附奉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使用之回條及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或類別股東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所載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就回條而言，不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二日(星期一)下午五時正之前，及就代表委任表格而言，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及／或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分別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僅適用於H股股東)，或交回本公司中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中國北京市廣寧伯街2號金澤大廈17層(僅適用於內資股股東及非H股外資股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或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屆時有關代表委任表格視為已撤銷論。擬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之股東應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二日(星期一)或之前按回條所載指示填妥及交回回條。

二零一八年三月五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緒言	3
延長有關建議A股發行的股東批准及關於授權董事會 全權辦理建議A股發行相關事宜的議案	4
關於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的報告	10
關於本公司房地產業務自查報告及相關主體出具承諾函的議案	11
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	12
推薦建議	13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EGM-1
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HCM-1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DCM-1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發行」	指	本公司建議於中國首次發行不超過370,000,000股A股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首創集團」	指	北京首都創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九四年十月二十六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企業，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直接監管，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類別股東大會」	指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
「本公司」	指	首創置業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普通內資股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將舉行之內資股股東及非H股外資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以考慮延長有關建議A股發行的股東批准及其他相關決議案
「內資股認購事項」	指	首創集團認購1,000,000,000股新內資股，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十日的有關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一日的有關通函
「內資股股東」	指	內資股持有人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延長有關建議A股發行的股東批准及其他相關決議案
「H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該等股份於中國境外發行、在聯交所上市及以港元為單位買賣

釋 義

「H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將予舉行之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以考慮延長有關建議A股發行的股東批准及其他相關決議案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辦法》」	指	中國證監會頒佈的《證券發行與承銷管理辦法》
「非H股外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非H股外資普通股
「非H股外資股東」	指	非H股外資股持有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首創置業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CAPITAL LAND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68)

非執行董事：
李松平(董事長)

執行董事：
唐軍(總裁)
李曉斌

非執行董事：
蘇朝暉
孫少林
蘇健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旺
黃翼忠
劉昕

敬啟者：

法定地址：
中國
北京市懷柔區
開放東路
13號院4號樓
第三層辦公區3071室

中國營業地點：
中國北京市
廣寧伯街
2號金澤大廈17層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干諾道中1號
友邦金融中心2906-08室

- (1)延長有關建議A股發行的股東批准及
董事會授權
(2)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次募集資金情況報告及
關於本公司房地產業務自查報告
及
(3)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I. 緒言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有關(其中包括)A股發行的通函，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有關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的公告，及本公司二零一七年三月八日有關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八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的公告。

董事會函件

此外，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之公告，本公司在當中宣佈其已就建議發行A股事宜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包括A股招股說明書申報稿在內的申請材料。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延長有關建議A股發行的股東批准及董事會授權之資料，以及建議採納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次募集資金情況報告及關於本公司房地產業務自查報告。

II. 延長有關建議A股發行的股東批准及關於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建議A股發行相關事宜的議案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八日舉行的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有關延長批准A股發行的決議案已獲股東批准，並自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起計12個月內有效。因此，有效期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二日屆滿。本公司建議延長有關建議A股發行的股東批准及關於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建議A股發行相關事宜的議案。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上市管理辦法》及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本公司發行A股須經不同類別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通過。

董事會函件

誠如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一日之通函所披露，有關建議A股發行的條款維持不變，其詳情如下：

1. 將予發行之股份類別及面值： A股（即境內上市人民幣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
2. 將予發行股份數目： 建議發行的A股數目將不超過370,000,000股A股，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內資股及非H股外資股總數之約18.43%以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之約12.22%。發行的A股最終數目將由董事會（經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授權）根據市況、與監管機關的溝通及與保薦人及主承銷商協商確定。倘於本公司發行A股前發生送股、資本公積金轉為股本等除權事件，將予發行之A股數目作相應調整。
3. 發行對象： A股的發行對象為符合中國證監會相關資格要求的詢價對象以及已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開設A股證券賬戶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機構投資者（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以及公司需遵守的其他監管要求所禁止的購買者除外）。本公司將不會向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發行A股。
4. 發行方式： 建議A股發行將根據《辦法》通過網下向投資者詢價配售與網上申購定價發行相結合的方式或中國證監會及其他監管機構許可的其他方式進行。

5. 定價方式：

根據當時市場情況及《辦法》，建議A股發行的發行價將經由向網下投資者詢價或與主承銷商自主協商直接定價或中國證監會許可的任何其他合法方式釐定。

在釐定A股的發行價時，本公司將考慮以下因素：(i)本公司營運及財務狀況；(ii)現行市場狀況；(iii)A股的市場需求；(iv)本集團經營所在行業情況；(v)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要求；及(vi)與本公司處於同一行業的其他A股上市發行人之平均市盈率（「平均市盈率」）。

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A股的發行價不得低於其面值每股A股人民幣1.00元及本公司當時的每股淨資產。此外，根據《辦法》，如A股的發行價將由主承銷商直接釐定，全部股份將向網上投資者發行，而不進行網下詢價和配售。根據《辦法》，如A股的發行價將通過向網下投資者（例如證券機構、基金及保險公司）詢價釐定，則網下投資者報價後，發行人和主承銷商將剔除認購總額中報價最高的部分。剔除部分不得低於網下投資者認購總額的10%，然後根據剩餘報價及剩餘認購金額協商確定A股的發行價格。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據本公司所知及據其顧問及承銷商告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股發行價並無其他限制。

無論A股的發行價將如何釐定，當釐定A股的市盈率時，本公司會考慮A股發行時市場狀況之下的平均市盈率。當建議A股發行下的A股市盈率一經釐定，實際發行價亦須根據本公司於A股發行時的財務業績釐定。

6. 上市地：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最終上市地點將由董事會根據股東大會的授權及綜合考慮各種情況後確定。
7. 承銷安排：由主承銷商牽頭的承銷團以餘額包銷方式承銷建議A股發行。該協議由本公司與主承銷商於申報中國證監會前簽訂。有關承銷協議的進一步詳情，將由本公司另行刊發公告披露。
8. 轉為境內外募集股份並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於完成建議A股發行及A股上市後，本公司將轉為境內外募集股份並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
9. 將現有內資股及非H股外資股轉為A股：於完成建議A股發行及A股上市後，本公司將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中國證監會相關規定，將已發行內資股及非H股外資股轉換為國內上市A股。除相關法律及法規下有關禁售期的相關規定外，該等A股將附有與本公司發行的其他A股相同之權利。
10. 決議案有效期：延長有關建議A股發行議案的決議案有效期為自前次有效期屆滿（即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二日）之日起12個月。

建議A股發行將根據分別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尋求的特別授權進行，本公司將於建議A股發行之詳細條款（如發行價及發行量）敲定時另行作出公告。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決議向股東提請授權延長董事會辦理與A股發行相關的所有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a)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證券監管規定及具體情況制定和實施A股發行的具體方案，包括但不限於確定發行的具體時間、將予發行的A股數目、發行方式及定價方式、發行價格、發行對象、上市之交易所、與發行及上市有關的其他事宜；
- (b) 根據有關A股發行的實際情況、市況、政策調整及／或政府及監管部門的規定對建議A股發行作出必要調整及修訂。倘首次公開發行的政策發生變化，根據經修訂的有關政策繼續辦理A股發行事宜；
- (c) 處理與發行及上市有關的申請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向有關政府機構、監管機構、證券交易所及證券登記及結算機構辦理審批、登記、備案及批准等手續；
- (d) 簽署、執行、修改、補充及遞交任何與A股發行相關的協議、合約或必要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招股說明書、保薦協議、承銷協議、上市協議、各種公告、通函及股東通知，以及監管機構規定並與發行及上市有關的各種說明函件或承諾書；
- (e) 根據本次A股發行完成情況，提出及／或修訂章程相關條款及與A股發行相關的企業管治規則以反映本公司於A股發行完成後的情況（例如股本及股權架構等），並處理向政府主管部門審批及工商變更／備案登記等相關事宜；
- (f) 辦理與A股上市有關的事宜，以及根據股東的承諾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辦理股權登記結算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股權託管登記、股權鎖定及其他事宜；
- (g) 辦理與將透過A股發行籌集的所得款項有關的所有事宜，包括確定相關所得款項之專用賬戶的確定、存儲、使用等事宜；

董事會函件

- (h) 委聘相關中介機構及與中介機構協商其各自的服務費；
- (i) 簽署有關由A股發行所得款項出資的物業開發項目的重大合約及協議，以及根據相關部門在A股發行申請過程中給出的意見調整A股發行籌集的所得款項使用計劃，包括但不限於調整募投項目投資進度及各項目之間的分配；
- (j) 辦理與A股發行有關的所有事宜，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採取所有有關A股發行的必要及有效行動以及作出具體安排；
- (k) 於股東大會尋求股東批准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與A股發行有關的所有事宜及董事會授權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處理有關信息披露的事宜、與聯交所聯繫及採取所有必要及相關行動；及
- (l) 授權將自前次有效期屆滿（即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二日）之日起計12個月內有效。

本議案已獲董事會批准，並提呈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審議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

III. 關於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的報告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有關(其中包括)A股發行,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二日,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一日之通函,內容分別有關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的報告。

根據A股發行的相關法規,本公司已編製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內資股認購事項的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一日有關內資股認購事項之通函所披露,內資股認購事項所得款項預期將用於(a)向京津地區的三個項目(即武清項目一期、禧瑞都5號樓項目及石景山項目)提供資金;(b)為近期投資及開發潛在項目提供資金;及(c)增加本公司一般營運資金。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得款項淨額用途如下:

	日期為			
	二零一五年 九月十一日之 通函所載將予 使用之估計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將予使用之 實際金額 (經扣除發行 開支) 人民幣百萬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使用之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使用之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武清項目一期	313.5	313.5	313.5	-
禧瑞都5號樓項目	519.3	519.3	1.3	518.0
石景山項目	510.1	510.1	510.1	-
補充營運資金	614.1	609.0	609.0	-
投資及開發潛在項目	1,116.0	1,116.0	-	1,116.0
總額	<u>3,073.0</u>	<u>3,067.9</u>	<u>1,433.9</u>	<u>1,634.0</u>

本報告已獲得董事會批准,並提呈臨時股東大會審議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

IV. 關於本公司房地產業務自查報告及相關主體出具承諾函的議案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有關(其中包括)A股發行,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二日,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一日通函,內容分別有關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房地產業務自查報告及相關主體出具承諾函的議案。

根據國務院辦公廳《關於繼續做好房地產市場調控工作的通知》(「通知」)及《證監會調整上市公司再融資、併購重組涉及房地產業務監管政策》(「政策」)等相關文件,本公司已成立自查小組核查本集團的經營活動是否已違背或違反適用規則及法規(包括往績記錄期間內的閒置土地、炒地、捂盤惜售及哄抬房價)。自查小組已編製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房地產業務自查報告及相關主體出具承諾函。

本公司控股股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確認:

- (a)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並無閒置土地、炒地等違法違規行為,概無因上述活動遭受國土資源部門的任何行政處罰或正在被(立案)調查。
- (b)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並無捂盤惜售、哄抬房價等違法違規行為,概無因上述活動遭受任何行政處罰或正在被(立案)調查。
- (c) 倘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因存在未披露的閒置土地、炒地、捂盤惜售及哄抬房價等行為對本公司及其投資者造成損失的其他違法活動,本公司控股股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將根據相關法律、法規以及證券監管機構的規定,負責賠償本公司及其投資者遭受的損失(如有)。

本報告已獲得董事會批准,並提呈臨時股東大會審議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

V. 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或緊隨於當日上午九時正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結束後)正假座中國北京市廣寧伯街2號金澤大廈17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或於緊隨臨時股東大會結束後)假座中國北京市廣寧伯街2號金澤大廈17層舉行H股類別股東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HCM-1至HCM-2頁。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或於緊隨H股類別股東大會結束後)假座中國北京市廣寧伯街2號金澤大廈17層舉行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DCM-1至DCM-2頁。

章程規定,有意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之股東須於大會日期前七日(「回覆日期」)向本公司送交書面回覆。倘若本公司接獲股東表明有意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或類別股東大會之書面回覆佔不足附有投票權之股份總數的一半,則本公司須於回覆日期後五日內以公告方式,通知股東有關臨時股東大會及/或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考慮之事宜及有關大會之舉行日期與地點。有關臨時股東大會及/或類別股東大會可於相關公告刊登後舉行。

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適用的回條及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或類別股東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儘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僅限H股持有人),或交回本公司於中國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中國北京市廣寧伯街2號金澤大廈17層(僅限內資股及非H股外資股持有人),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二日(星期一)下午五時正前將回條交回並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及/或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各自之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

鑒於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或類別股東大會所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上述規定,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或類別股東大會,務請閣下填妥及交回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或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惟於該情況下,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予撤回論。擬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各大會的股東,務請按照回條所印列指示將回條填妥,並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二日(星期一)或之前交回。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大會上任何股東必須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因此,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董事會函件

概無股東於建議A股發行中擁有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就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VI.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就延長建議A股發行之所有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李松平
謹啟

二零一八年三月五日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首創置業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CAPITAL LAND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68)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首創置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或緊隨於當日上午九時正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結束後)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廣寧伯街2號金澤大廈17層舉行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考慮及批准將二零一七年三月八日授出有關建議A股發行的股東批准及對本公司董事會授權的有效期自屆滿之日(即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二日)起延長十二個月。

普通決議案

1. 採納關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及
2. 採納關於本公司房地產業務自查報告及批准相關主體出具承諾函。

承董事會命
首創置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斯維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五日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登記程序

有意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二日(星期一)或之前親身或以郵寄或傳真方式將回條(連同任何所需登記文件)交回本公司。

2. 受委代表

- i.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 ii. 委任代表時必須提交經委任人或其代理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倘代表委任表格由委任人的代理簽署，則亦須附上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內資股或非H股外資持有人須於臨時股東大會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向本公司的中國營業地點，或H股股東須於臨時股東大會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向本公司的香港營業地點或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提交上述文件，方為有效。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iii. 股東或其代表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均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3. 其他事項

- i. 預期臨時股東大會舉行時間不會超過半日。所有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須自行安排交通及住宿，有關費用概由彼等負責。
- ii. 臨時股東大會上全部表決均將以股數投票方式進行。
- iii. 本公司之中國營業地點：

中國北京市
廣寧伯街2號
金澤大廈17層
電話：86-10-6652 3000
傳真：86-10-6652 3171

- iv. 本公司之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號
友邦金融中心2906-08室
電話：852-2869 9098
傳真：852-2869 9708



首創置業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CAPITAL LAND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68)

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首創置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或緊隨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結束後)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廣寧伯街2號金澤大廈17層舉行H股類別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考慮及批准將二零一七年三月八日授出有關建議A股發行的股東批准及對本公司董事會授權的有效期自屆滿之日(即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二日)起延長十二個月。

承董事會命
首創置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斯維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五日

H 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登記程序

有意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股東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二日(星期一)或之前親身或以郵寄或傳真方式將回條(連同任何所需登記文件)交回本公司。

2. 受委代表

- i. 凡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 ii. 委任代表時必須提交經委任人或其代理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倘代表委任表格由委任人的代理簽署，則亦須附上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H股股東須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向本公司的香港營業地點或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提交上述文件，方為有效。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iii. 股東或其代表於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時均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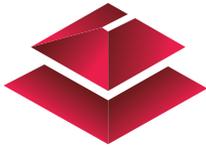
3. 其他事項

- i. 預期H股類別股東大會舉行時間不會超過半日。所有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之股東須自行安排交通及住宿，有關費用概由彼等負責。
- ii. 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全部表決均將以股數投票方式進行。
- iii. 本公司之中國營業地點：

中國北京市
廣寧伯街2號
金澤大廈17層
電話：86-10-6652 3000
傳真：86-10-6652 3171

- iv. 本公司之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號
友邦金融中心2906-08室
電話：852-2869 9098
傳真：852-2869 9708



首創置業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CAPITAL LAND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68)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首創置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或緊隨H股類別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結束後)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廣寧伯街2號金澤大廈17層舉行內資股及非H股外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考慮及批准將二零一七年三月八日授出有關建議A股發行的股東批准及對本公司董事會授權的有效期自屆滿之日(即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二日)起延長十二個月。

承董事會命
首創置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斯維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五日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的登記程序

有意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的股東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二日(星期一)或之前親身或以郵寄或傳真方式將回條(連同任何所需登記文件)交回本公司。

2. 受委代表

- i. 凡有權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 ii. 委任代表時必須提交經委任人或其代理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倘代表委任表格由委任人的代理簽署，則亦須附上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內資股或非H股外資股持有人須於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向本公司的中國營業地點提交上述文件，方為有效。
- iii. 股東或其代表於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時均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3. 其他事項

- i. 預期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舉行時間不會超過半日。所有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之股東須自行安排交通及住宿，有關費用概由彼等負責。
- ii.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全部表決均將以股數投票方式進行。
- iii. 本公司之中國營業地點：

中國北京市
廣寧伯街2號
金澤大廈17層
電話：86-10-6652 3000
傳真：86-10-6652 3171

- iv. 本公司之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號
友邦金融中心2906-08室
電話：852-2869 9098
傳真：852-2869 9708